##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,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要求,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,程序合法有效,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|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| )  |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独立董事签字:     |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赵鸣          | 李翔 | 周浩 |
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
(此页无正文,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

2019年12月31日

